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8〕18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广东省 第二批创建“四好农村路” 示范县名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省公路事务中心：

按照《广东省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实施方案》（粤交基〔2016〕1234号），厅组织有关单位开展了我省 2017 年度第二批创建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评定工作。经区县自愿申请、地市推荐和组织评审，佛山市三水区、梅州市梅县区、惠州市惠东县、肇庆市四会市被评定为 2017 年度广东省第二批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（区）。

请各示范县（区）认真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做好四好农村路的管理工作，有关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做好督促

指导，厅将按规定对示范县（区）工作情况组织检查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公路局，佛山市三水区、梅州市梅县区、
惠州市惠东县、肇庆市四会市人民政府、交通运输
局。